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黔南州特殊教育学校

填报日期：2025年2月25日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黔南州特殊教育学校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 资金（万元）			资 金 来 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528.07	1318.4	1320.13	10	86.39%	8.63
			基本支出	906.48	1140.49	1140.49	—	—	—
			项目支出	621.59	177.91	179.64	—	—	—
	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 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推进特殊教育课程改革，提升教师专业水平，开展好示范性特殊教育学校的培育建设；逐步完善“送教上门”机制，提高残疾儿童少年知识水平和生活技能水平；完成学校新教学综合楼的建设，完善资源中心的设施设备建设，开展资源中心巡回指导教学教研培训等相关工作，进一步提升学校职业教育建设，进行学段延伸。				已完成预期目标。通过制定学生成长计划一人一案；开展教师继续教育课时≥90学时；每位教师听课≥10节；各教研组每周举行教研活动1次，推进特殊教育课程改革，提升教师专业水平，开展好示范性特殊教育学校的培育建设；逐步完善“送教上门”机制，提高残疾儿童少年知识水平和生活技能水平；开展资源中心巡回指导教学教研培训等相关工作，进一步提升学校职业教育建设，进行学段延伸。				
绩效 指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 指 标 (50分)	数量	开展特殊教育课程改革，增强教师队伍建设，提升教师专业水平工作	≥1项	完成4项。制定学生成长计划一人一案；开展教师继续教育课时≥90学时；每位教师听课≥10节；各教研组每周举行教研组活动1次。	4	4		
			完善“送教上门”机制	根据实际需要送教学生人数每个学生≥8次	送教学生已完成寒暑假1次，其余每月2次，共计每生每年18次送教。	4	4		
			开展资源中心巡回指导教学教研培训等相关工作	≥1次	召开了全州融合教育工作推进会1次；针对全州8所融合教育实验学校进行了2次深入的调研和督导；开展2期黔南州特殊（融合）教育教师教科研能力提升专项培训班。	4	4		
			开展项目个数	7个	23个	4	4	年终追加特定目标类项目16个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达成预期目标	4	4		
		质量	全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优	10	10		
		时效	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底完成	2024年12月底完成	10	10		
		成本	成本结余率	≥0%	保障工资、社保缴费等支出≥100%	10	10		
	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培养残疾学生生活自理能力，减轻社会负担	不断促进	达成预期目标	30	30	
	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 满意度	全校师生、人民群众对本校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≥90%	95	10	10	
	总 分						100	98.63	
	自评 结论	优。 取得成效：强化引领示范作用，促进全州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。一是强化担当精神，牢记作为州属特殊教育学校的责任，逐渐发挥在全州特殊教育领域的引领示范作用。二是紧紧围绕“以爱育人，以生为本”的办学理念，为学生“塑德塑品赋能”，让每一个学生都能有尊严地融入社会。三是不断为学生搭建平台，打破普特之间的壁垒，不断强化学生“残而有为”的意识。							

联系人：张爱蓉

联系电话：15597777785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